#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紫光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3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蔚 | 葛萌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 |
| 传真 | (010)62770880 | (010)62770880 | |
| 电话 | (010)62770008 | (010)62770008 | |
| 电子信箱 | zw@thunis.com | gem@thunis.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5,548,986,947.66 | 22,873,881,060.49 | 22,881,428,338.43 | 1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81,176,144.99 | 846,885,143.27 | 845,598,958.57 | 4.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10,755,369.22 | 598,292,492.61 | 596,960,415.21 | 35.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1,973,352.54 | −4,418,846,718.04 | −4,422,341,010.71 | 98.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1 | 0.415 | 0.414 | 4.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1 | 0.415 | 0.414 | 4.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 3.14% | 3.14% | −0.0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56,253,138,846.12 | 54,739,257,221.06 | 54,702,264,299.36 | 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767,088,465.08 | 28,182,549,504.95 | 28,183,049,907.03 | 2.0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0,98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2.13% | 1,065,008,719 | | 质押 | 532,502,857 |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3.34% | 68,153,463 | | | |
|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9% | 67,236,697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2% | 51,445,344 | | | |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5% | 46,019,943 | | |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 其他 | 2.20% | 45,000,025 | | | |
| 北京国开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3% | 35,251,798 | | 质押 | 4,8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9% | 26,251,651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8% | 22,126,74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其他 | 0.94% | 19,217,428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最至本报告期期末,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尽管面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公司一方面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的安全,进入第二季度后公司各产品线运营和销售快速恢复;一方面,围绕着“云—网—边—端”产业链,积极布局云计算和5G核心应用,持续提升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能应用服务能力;公司发布了“AI in ALL”智能战略和全新升级的“数字大脑计划2020”,打造全线智能、全域覆盖和全场景应用的云服务能力。在国内政企市场,多个重点项目陆续交付;在国内运营商市场,多项产品陆续中标、助力运营商5G网络建设;同时,公司稳步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合作伙伴和项目持续增加。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9亿元,同比增长1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亿元,同比增长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1亿元,同比增长35.81%。

(一)围绕“云与智能”持续升级云计算与数字化产品

1、网络与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网络产品在“智能联接”战略引导下,面向政企市场、运营商市场,持续发布多款新产品与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构建超宽、智能、融合、可信、极简的网络联接。

在数据中心交换机领域,公司推出了S12500R系列融合交换路由器产品,面向超大型数据中心核心及数据中心互联(DCI)场景,提供高密100G/400G吞吐性能,满足未来数据中心和5G承载网的建设需求。该产品已通过了由业界测试设备领导厂商思博伦执行的目前最大规模400G+SRv6叠加性能测试,并成功入围中国联通智能城域网集采项目。同时,公司紧抓工业互联网产业变革发展机遇,推出了工业级交换机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等领域。

在路由器领域,公司CR19000集群路由器顺利通过中国移动测试,并以70%的第一份额中标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高端路由器10T档集采项目。在政企市场,陆续中标了水利部骨干网、国家信息中心、上海电子政务外网等标杆项目。

在WLAN领域,公司新发布了7款Wi-Fi 6产品,至此公司已连续发布了18款Wi-Fi 6场景化无线接入点(AP)。在此基础上,公司无线方案通过WLAN+IoT融合实现了应用领域的重大突破,基于无线大带宽实现的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将有效帮助客户实现对目标的高精度监控与管理,满足高密接入、移动生产、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管廊等行业对无线网络需求。

在SDN领域,公司全新升级后的面向AI的网络解决方案一AD-NET5.0,助力客户构建全场景、全域、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网络。公司AD-NET解决方案自发布以来已服务于互联网、金融、运营商、政府、企业、教育、制造业等多个行业。

在5G领域,公司在新型城域网、5G承载网、骨干网三大业务场景取得重点突破。公司中标中国联通智能城域网集采项目,目前基于公司智能城域网解决方案的5G SA网络已在多个省份和城市陆续上线。5G IPRAN产品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5G IPRAN集采中大份额中标,并在多个省份逐渐落地。公司与中国移动研究院、中国移动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完成了业界首款基于SA架构的4.9GHz小站在垂直行业场景的验证测试,并取得了多项突破性成果,将为后续生产型企业进行5G部署提供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和样板案例。公司发布了支持SA/NSA模式的5G插卡,可部署在公司MSR系列路由器产品,随着运营商5G网络建设,MSR系列路由器将为更多的企业提供5G联接能力。

在安全产品线方面,公司发布了基于“AI+云网安”的主动安全演进战略,并推出了契合等保2.0的新一代H3C SecCenter X6020系列安管一体机产品,及态势感知3.0解决方案、云安全解决方案2.0、视频安全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等级保护2.0解决方案和零信任解决方案等。上半年,公司以最大份额中标中国移动5GC防火墙集采,再次巩固公司在运营商安全领域领导者地位;以最大份额中标中国人民银行国产化负载均衡集采,标志着国产负载均衡首次在金融领域大规模应用。

另外,公司在网络通信芯片领域取得创新突破。首款可编程网络处理器测试芯片EasyCore,采用16nm工艺且集成了最先进的CPU core、高速SerDes、400G以太网、高速Interlaken等核心IP,顺利完成生产与封装测试环节,并已成功运行自研固件和测试软件。该芯片可广泛应用于路由器、安全、无线等数据通信领域,该芯片研发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在中国高端网络产品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020年一季度,公司在中国企业网WLAN市场份额第一、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第二;中国UTM防火墙市场份额、安全内容管理市场份额、IDP市场份额均为第三。(以上数据来源于IDC)

2、计算与存储产品

2020年上半年,公司服务器产品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发布“双全一多元一广生态成就智慧计算”战略,通过异构计算、高可用计算、高性能计算、弹性计算、边缘计算及智能计算管理平台等计算创新,为“新基建”落地提供强大算力支撑和多元化计算平台。新推出的高性能服务器产品H3C UniServer R6900 G5,可服务于核心数据库、企业核心计算、私有云、AI推理与训练、高性能计算与内存计算等核心高性能应用领域;H3C E3200、HPE EL8000两款服务器产品,满足用户基于MEC的需求,实现海量数据在边缘端的即时处理。除在互联网和电力能源行业等政企市场实现较大增长外,公司服务器产品还中标多个运营商集采项目。其中,多元化计算平台服务器产品和人工智能服务器分别中标中国移动相关集中采购项目。

在存储产品方面,公司发布了新一代智能数据平台,包含了为负载优化的多种类存储设备以及全局智能引擎。同时,公司推出的H3C UniStor X10000分布式融合存储集成了完整的软件定义存储功能,并以30%的第二大份额成功入围中国移动分布式块存储集采购项目。关键业务智能存储系统Primera中标广电行业融媒云重点项目。

2020年一季度,公司在中国X86服务器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第一、在中国存储市场份额第二。(以上数据来源于IDC)

3、云计算平台与超融合产品

2020年4月,公司发布了全新升级的“数字大脑计划2020”,将数字大脑的核心引擎升级为“云与智能平台”。依托“云与智能平台”的紫光云2.0,可实现私有云、公有云、边缘云以及多云服务的全域覆盖,为企业客户带来统一架构、统一服务和统一体验。

面向私有云应用场景,推出的全新UniCloud Stack架构,全面融合紫光云从虚拟化到IaaS、PaaS、数据服务的全部ABC能力,满足客户开箱即云的需求。面向公有云应用场景,推出的全新UniCloud 2.0架构,实现了运营调度层面的分层解耦以及计算、存储能力解耦、服务调用链路优化及服务架构优化,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五大基础服务产品,支持一键部署、一站式上云。在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推出了Workspace新一代融合云桌面解决方案,全面支持金融、政务、医疗等行业远程应用。

超融合架构经历多年的技术发展,正逐步迈入规模落地阶段,并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核心业务的承载。公司推出了面向未来企业数据中心的下一代超融合创新架构UIS 7.0,为业内率先实现从中心到边缘统一架构、前后端智能加速的超融合产品。目前,公司超融合一体机不断应用在江苏移动、广东联通、山东电视台、松江融媒云项目等边缘云应用场景。

2020年一季度,公司在中国超融合系统市场份额第二、在中国分布式存储块存储市场份额第一。(以上数据来源于IDC)

(二)全面升级云服务能力,加速行业客户云落地

围绕“云与智能”,公司不断整合自身的数字基础架构、云与智能平台、主动安全和统一运维等全面技术实力,打造稳态和敏态兼备的创新云平台,推动政务、交通、教育、智慧城市等行业客户提速上云。

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陆续中标天津、四川省及连云港、成都、沈阳、义乌等多个省地市政务云,继续保持在政务云市场领导者地位。

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重点推出了“城轨云2.0解决方案”、“城轨数据平台解决方案”和“城轨全场景运维解决方案”。其中,数据平台支持从数据呈现到管理、决策、创新等全场景应用,能够满足数据综合统计、运维维修、应急辅助决策、客流与乘客服务等业务需求;全场景运维将助力客户实现运维的全域监测、关联分析、统一协作、全景可视,提升整体运维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广州、深圳、太原等多个城轨云项目陆续实施落地。

在智慧教育领域,公司成功中标智慧教育示范区上海市闵行区“智慧教育云平台”项目,该项目为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率先建立了示范样板。上半年,公司还陆续中标西安交通大学、吉林大学和广西大学等云平台重点项目。

在智慧城市领域,依托紫光云全栈智能、全域覆盖的能力,从数字治城,到数字治政,再到数字治疫,推动数字大脑计划在更多城市落地。其中,公司参与规划建设的杭州城市大脑滨江平台打通了全区36个单位部门的数据壁垒,实现了过亿条数据的归集、处理,打造全天候全时段在线监测、分析预测、应急指挥的智能城市治理运行体系。此外,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在郑州高新区、内蒙古自治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多个省市区县落地实施,助力政府提升管理能力,解决治理难题,进一步实现城市治理能力的智能化、集约化和人性化。

(三)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云数智”融合能力赋能多个海外数字化项目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自主拓展和“一带一路”项目联动与合作,陆续中标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土耳其、日本等海外重点项目,至此公司已在30多个国家形成项目突破并成功落地交付,自主品牌网络产品逐步应用于金融、电信、政府等高门槛、高要求的核心行业。

目前,公司聚焦重点行业和客户,加强海外品牌建设,并积极搭建合作伙伴体系。现有已认证海外合作伙伴223家,渠道体系得到了进一步拓展与扩大。

(四)多方面优化,保持分销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在持续与惠普、戴尔、联想等厂商开展全面、深度合作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区域和渠道的覆盖能力、推动新业务引入、持续提高物流与信息化水平,并积极采取措施克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分销业务的影响,公司IT分销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科目及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利润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调整金额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固定资产 | 603,580,186.36 | 588,425,810.11 | −15,154,376.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0,586,993.32 | 517,858,024.63 | −22,728,968.69 |
| 递延收益 | 350,613,296.09 | 312,729,951.15 | −37,883,344.94 |

2、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1)2019年半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其他收益 | 525,572,483.97 | 276,361,269.58 | −249,211,214.39 |
| 营业成本 | 17,738,572,403.64 | 17,729,811,970.73 | −8,760,432.91 |
| 销售费用 | 1,741,367,351.71 | 1,723,669,247.06 | −17,698,104.65 |
| 管理费用 | 370,288,719.84 | 366,862,635.10 | −3,426,084.74 |
| 研发费用 | 1,825,648,751.51 | 1,606,322,159.42 | −219,326,592.09 |

(2)2019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其他收益 | 1,146,605,721.78 | 474,021,468.61 | −672,584,253.17 |
| 营业成本 | 42,786,694,104.54 | 42,773,527,856.17 | −13,166,248.37 |
| 销售费用 | 3,339,564,890.73 | 3,311,209,456.12 | −28,355,434.61 |
| 管理费用 | 760,526,794.13 | 755,339,333.67 | −5,187,460.46 |
| 研发费用 | 3,941,072,323.52 | 3,315,197,213.79 | −625,875,109.73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也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70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王旭强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71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也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72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政府补助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政府补助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后,公司将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

除上述变更的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科目及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利润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调整金额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固定资产 | 603,580,186.36 | 588,425,810.11 | −15,154,376.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0,586,993.32 | 517,858,024.63 | −22,728,968.69 |
| 递延收益 | 350,613,296.09 | 312,729,951.15 | −37,883,344.94 |

2、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1)2019年半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其他收益 | 525,572,483.97 | 276,361,269.58 | −249,211,214.39 |
| 营业成本 | 17,738,572,403.64 | 17,729,811,970.73 | −8,760,432.91 |
| 销售费用 | 1,741,367,351.71 | 1,723,669,247.06 | −17,698,104.65 |
| 管理费用 | 370,288,719.84 | 366,862,635.10 | −3,426,084.74 |
| 研发费用 | 1,825,648,751.51 | 1,606,322,159.42 | −219,326,592.09 |

(2)2019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其他收益 | 1,146,605,721.78 | 474,021,468.61 | −672,584,253.17 |
| 营业成本 | 42,786,694,104.54 | 42,773,527,856.17 | −13,166,248.37 |
| 销售费用 | 3,339,564,890.73 | 3,311,209,456.12 | −28,355,434.61 |
| 管理费用 | 760,526,794.13 | 755,339,333.67 | −5,187,460.46 |
| 研发费用 | 3,941,072,323.52 | 3,315,197,213.79 | −625,875,109.73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期初净资产和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也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73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6月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236,475,526.70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
|---|---|---|
| 坏账损失 | 37,841,813.66 |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5,095,536.00 |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损失 | 191,782,777.04 |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 贷款减值损失 | 1,755,400.00 |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
| 合计 | 236,475,526.70 | |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等。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209.49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

#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0-056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罗莱生活 | 股票代码 | 00229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薛震 | 魏楠楠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楼罗莱生活大厦12F |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楼罗莱生活大厦12F | |
| 电话 | 021-23138999 | 021-23138999 | |
| 电子信箱 | ir@luolai.com.cn | ir@luolai.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05,879,952.83 | 2,187,369,460.85 | −12.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7,281,525.20 | 207,394,573.54 | −1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9,393,270.06 | 167,983,761.35 | −5.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